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要點

97.12.04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24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3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教學及研究發展，發揮學術服務加值都市及區域發展之能量，鼓勵本校設立研究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中心屬任務編組，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系級或系級以下，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校級研究中心者，由研究處提送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會議審議核定後成立。
 - (二) 系級（含）以下研究中心者，經所屬系務（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核定後成立。
- 三、研發會議由校長、研究處長、教務長、各系（通識教育中心）及校級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以校長或研究處長擔任主席，由研究處召集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各研究中心依研究任務之需要設置。申請設置時須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成立目的、層級、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效、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置、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 五、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校級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系級研究中心主任由研發會議推薦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級以下研究中心主任由所屬系務（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薦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六、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由相關委託計畫項下自給自足，並不得酌減授課時數。
- 七、各研究中心每年須依所屬之層級，向研發會議或校務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或廠商合作成立研究中心，若需冠上公司或個人名稱之案件，合作單位（廠商）應承諾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參佰萬元給本校供校務發展經費使用，並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中心運作之協議，以確保該中心正常運作。各研究中心與校外單位或廠商合作之案件，若需冠上公司或個人名稱之案件，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各研究中心如有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校級研究中心由研究處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研究處簽請校長裁撤之。系級（含）研究中心由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或研究處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研究處簽請校長裁撤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高雄市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